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二、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6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8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刘先林 邬伦 叶金福

2018年1月9日